

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质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

(四)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报价。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监理服务项目, 监理对象为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 监理对象项目预算人民币 918581.87 元。

本项目招标预算为人民币 30313.2 元。

建设单位: 广东省阳春监狱。

建设地点: 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阳春监狱一号大院。

监理对象建设内容:

监狱 D7、D8 栋监舍楼修缮需要, 原有弱电设施设备及布线需拆除重新安装。

D7 栋监舍楼: 安装摄像头 128 个(利旧 61 个, 新增 67 个)、对讲报警终端 50 台(利旧 41 台, 新增 9 台)、公共广播音箱 13 台(利旧 4 台, 新增 9 台)、视频分析报警前置终端 32 台(利旧 27 台, 新增 5 台)、应急报警设备 1 套(利旧主机 1 台及声光报警器 1 台, 新增报警按钮 5 个)、二楼设备间消防报警设备 1 套(利旧)、一楼值班室监控电视墙 1 套(设备利旧, 支架新增)及操作台 1 张(新增)、网络插座 27 个(安防网 14 个、教育网 7 个、政法网 6 个)、电话插座 1 个、交换机 7 台(利旧 2 台、新增 5 台)、机架式电源 8 台(利旧 5 台, 新增 3 台)、配套实施综合布线、系统集成对接等。

D8 栋监舍楼: 安装摄像头 123 个(利旧 78 个, 新增 45 个)、对讲报警终端 43 台(利旧 42 台, 新增 1 台)、公共广播音箱 12 台(利旧 3 台, 新增 9 台)、视频分析报警前置终端 27 台(利旧)、应急报警设备 1 套(利旧主机 1 台及声光报警器 1 台, 新增报警按钮 5 个)、二楼设备间消防报警设备 1 套(利旧)、一楼值班室监控电视墙 1 套(设备利旧, 支架新增)及操作台 1 张(新增)、网络插座 27 个(安防网 14 个、教育网 7 个、政法网 6 个)、电话插座 1 个、交换机 7 台(利旧 2 台、新增 5 台)、机架式电源 8 台(利旧 5 台, 新增 3 台)、配套实施综合布线、系统集成对接等。

三、监理服务要求和任务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 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建设工程

监理规范》（GB50319—2000）、《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严格按照“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对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一）监理服务要求

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详尽的监理措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要求项目初验前做监理周报、月报等，项目初验通过后的试运行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监理报告。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较为详尽的监理流程和成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1.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监理和验收；检查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审查服务提供方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审查服务提供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服务提供方按相关的标准或规范施工，督促其采取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核实质量文件，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必要时通知服务提供方返工或停工；主持协商项目变更，调和双方争议，必要时协助处理索赔事项。

2. 组织项目验收准备，验证项目功能性能与合同的符合性，审核与项目配套的技术文档是否齐全并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检查技术培训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负责对规定保修期内项目质量的检查、鉴定以及督促责任单位修正；督促整理承包合同文件的技术档案资料。

3.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协助采购人跟踪相关设施的安装、调试；完善、维护项目的文档；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在对本项目中设施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采购人实施项目的全过程控制，包括各项设施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内容。

（二）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组建项目监理小组，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任务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含总监理工程师在内所派本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的总数不少于 3 人。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要求同时具有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要求提供 2026 年其中一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

2. 监理工程师 2 人，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要求提供 2026 年其中一个月的在职社保明细证明材料。

3.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条件和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理团队人员发生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监理团队人员重组或变更，属于合同重大变更，成交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在双方签署备忘文件后方可实施。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现场监理人数或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6. 在服务合同签订前，同一监理服务人员不得同时兼任 3 个以上采购人在建项目的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监理服务，服务期内，监理方应配合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

装项目按需召开项目会议，同时，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解决项目进度、质量等相关问题。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挂虚名，须主持重大方案、技术协调会，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每次 300 元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监理工程师须主持监理例会（包括但不限于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阶段性总结会、问题通报会等），否则采购人将按每次 200 元对监理方扣罚违约金；若无对材料进场进行现场检查或采购人抽检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单位 500 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办理。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四）监理服务的任务包括：

1. 项目质量监督

监理工程师应对项目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利用有关的技术手段和方法、依据有关的监理规范流程进行监督和控制，及时发现项目的问题，并协调各方进行解决，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预计的目标。

2. 项目进度监督

根据项目建设的要求审核服务提供方的进度计划，审核的合理性、有效性和机动性，并对进度计划进行实时跟踪和动态监控。

3. 项目投资监督

通过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协助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做好项目款项支付工作。

4. 变更控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时要综合考虑对项目的影响，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5.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状况，对合同的延误和延期、合同变更、索赔等方面进行管理，根据采购人内部的项目管理制度开展文档审查。

6. 信息管理和项目文档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项目大事记、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相关的会议纪要等；编写监理周报、月报，及时向用户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对各种技术文档进行管理，为采购人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和文档。

7. 项目验收

与采购人共同组织完成项目服务进度验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终验；督促和协助项目服务提供方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和计划；协调采购人和项目服务提供方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应检查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达到预计的目标；应协助采购人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服务提供方；监督检查项目的试运行及试运行记录和报告，提交试运行阶段监理监控报告；监督检查项目服务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检查最终交付的成果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合同和采购需求的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进行监理总结，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报告；并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

四、监理依据

1. 采购人与服务提供方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3. 项目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中标商的投标书、项目设计方案。
4.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5.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6.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8. 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9.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10.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五、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 监理范围

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生效到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验收、结算完成为止。以上项目在采购中，启动日期以实际开展时间为准。

(二) 监理内容

包括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各方面的内容。

1、系统集成监理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服务提供方的规划、计划、技术方案、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成果等所有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核、并在项目关键控制点上协助采购人进行评审。本次服务重点关注设施的集成部署，必须严格控制集成的过程，从质量、进度、投资、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监理，保证新增的各个设备与采购人现有设备的兼容性。

2、技术要求监理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监理和验收；检查服务准备情况，审查服务提供方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审查批准服务提供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服务提供方按相关的标准或规范服务，督促其采取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核实质量文件，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必要时通知服务提供人员返工或停工；主持协商项目设计变更，调和双方争议，必要时处理索赔事项。

组织项目完成验收准备，验证项目功能性能与合同的符合性，审核与服务配套的技术文档是否齐全并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检查技术培训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督促整理项目合同文件的技术档案资料。

3、监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主要交付物如下：

- 1) 监理规划；
- 2) 监理周报、月报；
- 3) 监理会议纪要；
- 4) 验收文档审核意见；
- 5) 监理总结报告；
- 6) 项目中监理应出具的其他文档材料；
- 7) 项目终验后及时编写《监理服务说明书》。

六、监理费用支付进度和方式

(一) 监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准，为总包干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2. 项目分以下两期进行支付办理：

(1) 第一期款支付: 本项目的监理对象项目 D7 栋监舍楼通过终验后及 D7 栋监理服务通过验收后, 由成交供应商配合提供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到采购方, 采购方收到上述材料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服务项目款的 50%。

(2) 第二期款支付: 本项目的监理对象项目 D7、D8 栋监舍楼通过终验后及监理服务通过验收后, 由成交供应商配合提供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到采购方, 采购方收到上述材料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项目款的 100%。

七、保密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 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 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 包括意外或过失。同时, 成交供应商应要求所委派的服务团队遵守采购人办公场所的管理规定, 服务团队个人就本次服务向采购人做出保密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选人应负责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成交供应商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4. 成交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 同样承担保密责任, 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采购人,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 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 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7. 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延及成交供应商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 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 相应增加修改。

八、保密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人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如果因成交供应商恶意泄露信息资料, 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除应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人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 采购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九、违约赔偿责任

1. 《监理服务说明书》应在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 D7 栋监舍楼终验及 D8 栋监舍楼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 成交供应商应从

逾期之日起每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成交供应商延误交付符合《监理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 20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投标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应提供本公司及项目服务团队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给采购方核实,核实通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向采购平台省级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中选后,须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监理规划》交采购人审批。

(三)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项目采购人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在参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参选人自理。

十一、合同书

1、请在签订合同时参考以下附录中的合同样本,确保所有条款和条件得到准确和一致的反映。

2、在签订合同时,必须严格遵循提供的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 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阳春监狱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广东省阳春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定义

1.1.1.本项目：广东省阳春监狱D7、D8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

1.1.2.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5.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6.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7.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8.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9.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0.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1.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为甲方实施的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配套监理服务。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监理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1.3.乙方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监理服务，服务期内，监理方应配合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按需召开项目会议，同时，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解决项目进度、质量等相关问题。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挂虚名，须主持重大方案、技术协调会，否则甲方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每次 300 元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监理工程师须主持监理例会（包括不限于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阶段性总结会、问题通报会等），否则甲方将按每次 200 元对监理方扣罚违约金；若无对材料进场进行现场检查或甲方抽检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单位 500 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办理。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服务期限

2.2.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结算为止。

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

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5.甲方应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监理工作的完成期限。

3.1.6.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7.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8.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乙方监理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的结算依据。

3.1.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10.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本项目承建方。

3.1.1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乙方拥有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和产品选型、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项目变更等的建议权。

3.2.3.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拥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利。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2.4.乙方拥有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监理工作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监理，保障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符合甲方既定的目标要求。

3.2.5.乙方可对项目行使的监理手段包括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专项会议、专项报告、停工令、撤换人员、中止合同建议等，监理手段的行使记录将纳入实施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3.2.6.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7.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8.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9.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监理工作相匹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11.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12.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3.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和考评。

3.2.14.乙方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督促和检查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的移交，并审查过程文档的齐全性和完整性，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资料档案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

3.2.15. 乙方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反映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评审工作，并按要求承担评审费用，同时出具针对性的监理建议。

（3）乙方应负责项目变更管理，控制变更范围，审核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4）乙方应负责项目支付管理，审核支付申请和佐证材料，确认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证书。

（5）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被监理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2.16. 乙方应建立项目定期的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服务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监理服务月度报告》。对项目进度、质量等状态及监理工作进行报告，并给出监理服务意见。

（2）项目例会：乙方定期（原则上为每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

（3）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举行技术评审、验收等专题会议。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2.1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3.2.19.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20.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费用结算方式

（1）第一期款支付：本项目的监理对象项目 D7 栋监舍楼通过终验后及 D7 栋监理服务通过验收后，由乙方配合提供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到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上述材料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服务项目款的 50%。

（2）第二期款支付：本项目的监理对象项目 D7、D8 栋监舍楼通过终验后及监理服务通过验收后，由乙方配合提供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到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上述材料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项目款的 100%。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 保密

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赔偿责任

6.1.《监理服务说明书》应在广东省阳春监狱 D7、D8 栋监舍楼弱电设备及线路安装项目 D7 栋监舍楼终验及 D8 栋监舍楼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监理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监理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9.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其他约定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变更与修订

9.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9.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广东省阳春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青山农场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监理服务说明书

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目标
- 2.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3.服务标准和原则
- 4.服务质量保证
- 5.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

- 1)监理规划；
- 2)监理周报、月报；
- 3)监理会议纪要；
- 4)验收文档审核意见；
- 5)监理总结报告；
- 6)项目中监理应出具的其他文档材料。

附件2.验收要求

提出阶段性服务确认、最终验收成果及要求。

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

附件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身份 证	学历	职称	同类 工作 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附件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